

# 逢甲大學建築學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本須知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98 年 9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

99 年 5 月 28 日碩士班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7 日碩士班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0 月 30 日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1 月 10 日系主任公布

107 年 6 月 21 日碩士學程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10 月 25 日系主任公布

108 年 10 月 24 日碩士學程會議修訂

108 年 11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1 月 22 日學程主任公布

## 第一條 修課通則說明如下：

- 一、 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課，應依本校及本學程相關法規及選課須知辦理。
- 二、 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課，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及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第二條 一般規則說明如下：

- 一、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習科目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兩種。其畢業學生至少為三十學分，其中應修習建築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建築專業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依本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決議，每學年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休學、延畢之學生不列入計算。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新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配須知規定辦理。
- 四、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在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如需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向學程提出更換申請，時間為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於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申請表，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新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配須知規定辦理。
- 五、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之前提出論文開題申請。開題會議至少須三位相關領域教師參與，論文題目需經三分之二出席教師同意通過。開題及論文模擬口試申請原則上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

- 六、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參加學位學科及論文學位考試，每學期僅舉辦壹次。考試規則依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於離校時需繳交完稿論文，平裝二本，精裝二本，電子檔一份（關於論文線上繳交方法與格式詳見逢甲大學圖書館網頁規定）。

第三條 考試規則：本碩士學位學程考試分為下列二種：

一、學科考試說明如下：

- (一) 考試資格：學科考試的資格碩士學位學程為取得（一）研究方法（二）專題導向設計二門課程學分後；方得提出學科考試申請。
- (二) 學科考試為模擬口試。於每年四月、十一月舉行，模擬口試通過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撰寫設計論文之學生的模擬口試規定依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設計論文寫作須知規定辦理。
-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提出模擬口試申請後，應於一週內繳交論文完稿、論文摘要、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由指導教授認可與論文相關之學術文章證明書，方可申請參加論文模擬口試。

二、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須通過學科考試，並繳交論文完稿三份。
- (二)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於每年五月、十二月上旬提出申請。
- (三)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聘請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委員，但可列席旁聽。
- (四) 論文口試採公開方式，除口試委員外，並應開放旁聽。
- (五)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出席委員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 (六) 論文口試結束後應依口試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論文，並經指導老師簽認同意後使得視為口試及格。
- (七) 論文口試評定及格後，應依本規定繳交論文至學位學程，俾便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條 學分抵免：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附上申請表與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文件，送交碩士學位學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須知經建築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學程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